附件：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单位** | **序号** | **意见** | **对应条目** | **采纳情况** | **解释**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 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等 | 已采纳 | 认缴出资已从1500万美元进一步下降至600万美元。管理公司股东资质进一步放开。投资范围采用负面清单模式。 |
| 2 | 进一步简化企业申请设立的审核程序 | - | 已采纳 | 审核程序将出台更加细化的实施细则 |
| 前海万汇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 | 建议允许在外地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基金）及纯内资基金 | 第六条 | 已采纳 | 只要求管理公司或基金注册在深圳，并未限制注册在深圳的管理公司在异地设立基金。 |
| 2 | 建议进一步拓宽QFLP基金合格投资人的界定 | 第十条 | 已采纳 | 笼统表示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
| 3 | 建议允许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外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 | 第十七条 | 已采纳 | 已改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
| 集友股权 | 1 | 建议明确审核程序 | - | 已采纳 | 审核程序将出台更加细化的实施细则 |
| 2 | 建议二十八条中也增加减资的相关表述。 | 二十八条 | 已采纳 | 已增加相关表述。 |
| 3 | 建议管理企业在全国有QFLP试点资格的城市均可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后向深圳联席小组备案。 | 第六条 | 已采纳 | 只要求管理公司或基金注册在深圳，并未限制注册在深圳的管理公司在异地设立基金。 |
| 4 | 建议每月固定时间召开联席小组会议，并告知管理企业，以便管理企业有计划的上报业务，加快审批效率，促进业务开展。 | - | 已采纳 | 审核程序将出台更加细化的实施细则 |
| 交银国际 | 1 | 建议提高QFLP管理人申请资格的门槛，保证QFLP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 第十一条 | 未采纳 | 从鼓励业务发展的角度出发，将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
| 2 | 建议FOF投资不限于粤港澳大湾区基金。 | 第十七条 | 已采纳 | 已改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参与投资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
| 3 | 建议通过发布“操作指引”等方式，明确申请设立、清算试点企业申请材料清单，便于展业机构准备材料。 | 第二十条 | 已采纳 | 将出台更加细化的实施细则。 |
| 4 | 如申报材料中需境外投资人公证材料，建议允许以“管理人承诺”等方式先行审批，将公证材料作为补充提供资料。 | - | 已采纳 | 将出台更加细化的实施细则。 |